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方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登棻

被上訴人　張恩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9,2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1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